

# 张高线县城至庙后路面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42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万荣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张高线县城至庙后路面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425），已由万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万审管审字[2022]11号文件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拨付，招标人为万荣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张高线县城至庙后路面改造工程位于万荣县北薛朝村东交叉路口-庙后村，工程内容为对张高线县城至庙后路面改造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张高线县城至庙后路面改造工程

- 主要建设内容：路面改造工程、场地清理、垫层及护栏等。
- 工期：90日历天。
- 本次招标控制价：3505977.33元。
-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张高线县城至庙后路面改造工程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9月15日00时00分起至2023年9月2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8时30分。

